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簡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　　張庭瑄

被　　告　蔡宗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882 元，及自民國97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本院審

理中減縮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3月9日起至99年3月9日止，以每月為1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計60期，利息按年息6%固定計算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至97年8 月21日止尚欠117,882 元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書、帳務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